

金平

蓝夜



四川文艺出版社

I247·7
8010

金 平

蓝 夜

四川文艺出版社
一九八七年·成都

责任编辑：何赐彬

封面设计：戴 卫

版面设计：金 平

书名 蓝夜

作者 金平

出版 四川文艺出版社

成都盐道街三号

经销 新华书店

印刷 四川新华印刷厂

1987年7月第一版 开本787×960/32

**1987年7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12.125
印数 1—44,800 册 字数 190千**

ISBN7-5411-0085-4/185

统一书号：10374·415

定价：2.04元

序

• 何士光 •

我和金平，还是在“梨花屯”乡场上认识的。那时候，那一场浩劫刚过去不久，我也刚刚开始在那乡场上试着写一点小说。有消息传来了，四川出版社的同志有一片厚意，愿意为趟趟地上路的人们编第一本小说集；金平要来看我了，就在雨雪霏霏的冬天里。

冬天的“梨花场”，一直无声地纷飞着毛雨，寒冷的田野空空荡荡的，小街也泥泞得厉害，直是少人行；我想，他能不能来呢？……但他来了，一见之下，竟那末年青！虽则年青，却又不咄咄逼人，诚挚地微笑着，衣着是旧式的，帆布面的胶鞋是旧式的，手提包也是旧式的，裤腿卷起来，沾满泥泞。旧式也许无足论，但或又恐怕并非全然无足论，这之中，正有着极诚恳、极

朴素的人生；即便是对于新思想、新潮流，也未见得不如声色皆厉者真诚。

那末，至今我已经是相知五年了，五年来他正是这样，勤勤恳恳做事，诚诚恳恳做人；至使我想起他来的时候，都不能不在相形之下，想到自己的种种怠惰，种种骚扰，种种困惑和计较。我虽年长他一些，他已是我的良师益友了。

那一次在“梨花屯”，守着一盆殷殷地燃着的木炭，我们曾彻夜地谈心。第二年，我们在成都相遇，他带着一把雨伞，仆仆风尘地领我去了都江堰和青城。又一年他路过贵阳，记得是刚落过小雨，我们又相约着了，一起乘车去花溪。去年的成都，那是九月里，我们还推着一辆自行车，一道沿着锦江走下去。每次相见，他都还是那样诚挚地微笑着，跟着就讷讷地告诉我，又行了哪些路，见了哪些人，编了哪些小说。他说着，并非怨天尤人，也不是如数家珍，只是想到时光还算没有虚度，庶几不愧对如流的年辰，那兢兢业业的神情，一直让人萦绕于心……

那末，他也时时地说起来，想在编书之余也写一点小说。但说着又犹豫起来，说还是等到往后吧，现在呢，恐怕力量不够，阅历也不深。但这当然并不要紧。溺水三千，不都是取一瓢自饮？诗人闻一多先生主张但问耕耘而莫问收获，

但事情又常常反过来，只有不惮于耕耘者，才也许会有收获；金平他怀着一颗拳拳之心，渐渐谨慎地写起来，几年过去，却也有二十余篇留在这里。象《蓝夜》、《心曲》、《佛光》、《晨跑》和《短途车》等，都是相当令人羡慕的短篇小说，直让人不能不祝贺他的收获。

我不打算对这里集着的篇章说很多，它征集在这里了，读者自会评说。这里我只是想说，这是一个诚实的人对文学艺术的小心的求索；而一颗诚实的心，在仔细窥视之下，则必定会给我们留下一点什么。

一九八五年春写于贵阳

读金平小说笔记

• 贾平凹 •

公开地说，金平同志是我的《心迹》一书的责任编辑，在我们合作的过程中，除了几次业务通信之外，别无接触，我始终不知道他还写小说，他也从未提过他在写小说。当后来得知他就是常在报刊上发表小说的那个“金平”时，我很是感念这位编辑的笃实。于是，我也注意读他的小说，读得很有兴趣，每次还要在日记本上记上几笔。当然，这一切从未告诉他。我不善媚，他似乎更不善骄，两人默默地各在东西。现在好了，《心迹》已出版，我可以整理一下我平日的随感去发表了，我想读者是不会骂我们在互相利用罢。

二

金平是个编辑，审别人文章又写自家文章。这文章一捧起来我就有感情。我也当过八年编辑，其苦楚尽知，一直因当编辑与搞创作之间的关系处理不当，受到各方面的责难，金平不知是怎么处理的？现在的编辑部调人，总要以有创作为标准而调入，但调入了却再无人管你还是搞创作的，这是多么难与人言的事！读金平的小说，看得出是个三十左右的人，现在社会上重视起了四十至五十岁的中年知识分子，殊不知三十出头的人更艰难；上有父母，年纪大了，下有儿女，年龄尚小，正雄心勃勃干事之时，负担重，待遇差。难得他坚持写下来，且全无草率应酬之作。

三

读他的小说，我常是站着，或倚着房门，或就靠在书架上，读起来不累。我特别欣赏他文中的激情。激情并不仅是所谓的慷慨昂扬，金平的小说表面上很淡，并不火，但你感觉到有涌动的东西，随便在整个作品的任何部位试试，都有脉搏在跳动着。这涌动的是对生活的爱，是对人生的爱。作为

一个作家，或者说要作为一个好的作家，最最重要的一点，要充满一种爱欲。爱欲愈博大，愈深沉，作家就愈能严肃地对待生活，严肃地对待艺术。

四

题材广泛，似乎是金平的长处，也似乎是金平的短处。长处是作者涉猎面广，思路开阔，写小市民，写老干部，写现实生活中的小青年，写白云深山老道人，都能写得有声有色，不重复，不雷同，境随步移，一步一新。短处是涉及太宽，未能再在一掌子面上开掘进去。我最喜欢的是他写当代青年人生活的小说，比如《晨跑》、《心曲》、《被撕碎的“白净草原”》，读来真让人万般感想。金平怕是正在这个年纪，体验最深刻，我怕也是在这个年纪，感染最强烈。我永远会记着《心曲》里这样一句话：灾难过去了，它把不幸长久地留给大家。他是尽写了这一层年轻人的艰辛的，也尽写了这一层年轻人在艰辛中强硬着脊梁，战胜了生活的不恭更战胜了自身的软弱。读这样的作品最真实而最给人力量。由此，我想，金平的优势应在这里，他应是在全面搜索之后寻到和占领这一块阵地的。文学创作的活动自始至终，也就是发现自己的过程，企愿金平能

以此角度来感知和把握世界，使更多的读者通过这方面的小说看到金平的世界和世界中的金平。

五

金平的小说都有诗意。诗意并不是字面的东西，诗意更重要的是暗流于整个小说之中，使你感觉到，意会到，却无迹可寻。他的小说思辨性强，很机智，常常从一点生发开去，上上下下左左右右浮想联翩，但全然无卖弄和泛滥之弊。这就好了。研究他的小说，往往是一个很小的东西，读了却产生诸多感想，其技巧在于闲笔之上。闲笔很多，在不经意处，而闲笔所涉，都是一些社会性问题，内容就丰富了，深邃了，闲笔的确不闲。我的小说亏就亏在这里，要么拘谨，内容单薄，要么欲深一点吧，摆列的架子又大。我得感谢金平给我的启发。

六

读了他近十篇小说了，可以看出他不是个大悲大乐大起大落式的人，那么，以我之陋见，就不妨回过头来，使自己的作品更沉静一些为好。我思想了一下，为什么有这种感觉，是不是在语言

运用上的问题。平心而论，金平的语言相当不错的，但我对他的标点符号运用颇有不满。为什么总要在某一篇、某一段里喜欢几个字就来一个句号呢？这种风气，是很常见于一些人的小说中的，似乎很新颖，但形成一股风，那就做作了，俗了。且每一小说的语言，应是此时此地的情绪所决定，而情绪的反映全在节奏上，节奏的掌握又全在语气助词和标点的运用上啊。有时气还未尽，你突然句号作结，不停地作结，读起来就气促而厌烦了。

七

《晨跑》中，有这么一段话——房子对他的主人说：你别走，我给你四壁；路对他的主人说：你走吧，我给你长途。这话真好。金平是给《晨跑》中的人说的，也是给他自己说的，也是给我这个读者说的。今晚再看《晨跑》，忽然想：真有意思，金平在四川读我的文章，我在陕西读他的文章，我们都是三十出头的人，都是作者，都是审稿人，愿我们这层人在生活中互相勉励，在文学上互相磋商吧。我们没有别的能耐，只有在这漫漫长途上努力，又努力。

1986年1月21日夜于西安

内 容 简 介

小说《蓝夜》描写一对知识青年恋人暗夜“偷情”被人发现，最终以身相殉、酿成悲剧的动人故事。小说真实地再现了那个囚禁爱情、囚禁自由、囚禁人心灵的年代的可怕氛围，再现了那时的男女青年为冲决禁锢、寻求爱情所付出的沉重代价；以此唤起人们对愚昧和专制的诅咒，对爱的渴求、珍视与向往。

以《蓝夜》为书名的这本小说集，收有作者的20余篇作品。这些情感真挚、文笔自如、意境深邃的小说，是他对世界、对人生、对人的心灵的感悟，是他对文学艺术小心而又执著的追寻。

目 录

旋转花浪.....	1
心 曲.....	9
地铁运行前方.....	21
星 月.....	35
被撕碎的“白净草原”	53
笔 会.....	71
蓝 夜.....	93
绿色回归线.....	116
前边，第三块站牌.....	140
祝 福.....	153
静夜思.....	163
晨 跑.....	181
多 多.....	203

悼	213
短途车	228
山里的孩子		
水边的孩子	245
旱 茶	254
佛 光	271
血 橙	291
涸 井	312
停 电	322
白 墙	336
迷 彩	354
小说以外		370

——后记

旋转花浪

傍晚进城的农民高声地叫卖竹编木器，摊子扯得老大老大，行人只好在一个一个“竹碉木堡”之间跳过来、闪过去。胆子大的，竟敢把编织精巧的竹帘，挂在交通岗亭的小窗沿下边，让花草虫鱼的美丽图案堂而皇之地显示出来。老远的，蓓蓓就从一大片花俏迷离的霓虹灯中，找到了那只深藏不露的理发标记——旋转花浪。她蹦跳着，灵巧而轻盈的身子擦过别人的肩背，飞快地向它靠近。

“啊！”她舒了一口气，惬意地踩上了平滑光洁的汉白玉门阶。门边，彩色的旋转花浪向姑娘眨着眼睛；乳白色灯座衍射出均匀、柔美的光，映衬着螺旋形转动的红、白、蓝色条，十分悦目，蓓蓓每次来都忍不住看它两眼。多妙啊，

本是简单、枯燥的线条，就靠这神奇的旋转，立时变作一朵斑斓迷人的花儿！蓓蓓向来看不惯娇滴滴的霓虹灯，闪闪烁烁，象浓施脂粉的摩登女，而眼前这只花浪，称得上艺术——“旋转的艺术”！呵，“旋转的艺术”！她不自觉地重复着别人为花浪下的定义，为什么老重复他说过的话呢？该用自己的脑子自己的嘴！可惜得很，她的的确确懒得动脑筋。上初中就爱抄同学的数学答案，写墙报更习惯去“参考”报纸，在边疆农场还偷偷地把他挖的橡胶穴算进自己的定额……唉，简直是懒汉，超级懒汉！

两扇落地玻璃门大开，亮出宽敞的门厅。墙壁上镶嵌了齐胸高的白色瓷砖，舒适雅致的沙发、盆景，会引诱你身不由己的跨进门去。至于你进去干什么？是除掉长发、胡须，是做个新式的发型，或许只是想靠在沙发上歇一会儿，悉听尊便。在我们这个世界上，只要敞开的门，都应该是好客的。为什么不呢？想起在乡下，赶街子路远，随你到哪家土屋，歇脚不算，总能找到饭吃。

蓓蓓推开小隔门，一股好闻的混合着发油、洗洁精和花露水儿的香气，扑鼻而来。好浓的香气！她使出在少年体校学到的技巧，接连三个深呼吸，可是很快，她便恼恨起来。唉，这里毕竟是理发厅，铺子关门，就会赶你走。而漫长的白

天，你都在哪里呢？在昏暗、尘封、空气沉闷的废品仓库里，穿一身再生布工作服，把一堆堆老鼠都不啃的旧报纸、碎布片、玻璃渣、发霉的破鞋、没人要的废酒瓶子……翻来捣去，抬进抬出。在那个鬼地方干一天下班，一身的霉味儿！

电吹风细细的嗡嗡声，吸引着刚进店的蓓蓓，她蹑手蹑脚地走进去。除了星期六，晚上顾客总不多，紧张忙碌了一天的理发员，这会儿空闲下来，有的斜倚着椅背，天上地下的乱扯；有的出神地听着墙角那只四喇叭的“松下”立体声：“不要问我从哪里来，我的故乡在远方……”蓓蓓知道，这是正流行的台湾校园歌曲，真好听！那不，15号小孟正把脚搭在靠椅的扶手上，绷紧布条，一左一右使劲揩他的尖头皮鞋，嘴里响亮地打着口哨，哼那曲《橄榄树》：“……不要问那天空的小虫，不要问那村边的小溪……为什么流浪，流浪远方……”。

有人从墙上大玻璃镜里发现了她，白绸围子一抖：“女宾入座！”“死鬼！”蓓蓓看清了，是他！一旁擦皮鞋的小孟，冲她扮个鬼脸，躲开了三张椅子远。“哟，好生意都让你的甜嘴粘了去。”蓓蓓说。他调皮地一歪脸，“换你呀，嘴比我还乖。”门楣上悬一条布幅，蓝底白字：“礼貌待客，文明服务”。墙边摆了只批评箱。蓓蓓笑